

关于《寿县优化企业亩均效益评价资源配置政策 实施办法》的起草说明

一、起草背景

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关于“亩均论英雄”改革决策部署，根据《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年全市深化“亩均论英雄”改革工作意见的通知》（淮府办秘〔2023〕4号）文件精神，强化亩均效益评价结果运用，进一步优化资源要素配置，着力提高全要素生产率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本实施办法。

二、起草依据

1、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《2023年全市深化“亩均论英雄”改革工作意见的通知》（淮府办秘〔2023〕4号）；

2、《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寿县企业亩均效益差别化政策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寿政办秘〔2022〕37号）。

三、论证过程

2023年12月下旬，县经信局等部门依据相关文件起草了《寿县优化企业亩均效益评价资源配置政策实施办法》（征求意见稿），并向14家单位征求了意见，根据部门修改意见，进行了修改完善。2024年1月8日，副县长张亮主持召开县工业领导小组会议，县财政局、县发改委、县住建局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县税务局、县招商投资促进中心等26家单位对《寿县优化企业

亩均效益评价资源配置政策实施办法》（征求意见稿）进行再次讨论，县经信局根据各单位提出的意见建议进行了修改完善，形成了《寿县优化企业亩均效益评价资源配置政策实施办法》（草案）。